
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 
林佳和

政黨附隨組  
織與轉型正  
義：德國經  
驗解讀



# 不當黨產追索作為轉型 正義發掘真相的形式

*Truth-Finding &  
Tranistional Justice*

# *Transition VS. Transformation*

- *Transition*：政治與制度上，直接從獨裁或威權體制進入到民主，呈現清晰的斷裂（例如納粹 - 西德、東德 - 聯邦德國）
- *Transformation*：民主之形成與鞏固，未必有清晰的斷裂（例如東歐真實存在的社會主義國家）
- 轉型正義兼及兩者，重點在於針對「不法」（*Unrecht*），不論台灣是哪一種

藉由以黨領政/黨國體制下  
之政黨優勢地位，取得違  
反實質法治國之不當利益  
以政黨之附隨組織為例

重點不在「組織」、而在「功能」，關鍵不在「隸屬/附隨之成分」，而在「個別活動」上是否本於濫用政黨權力與地位  
「附隨組織」之功能法解讀

I

不是偏狹的「全組織與全功能」之完全從屬性理解，不是「純度」或「是否存有自主性可能」檢驗

II

關鍵在於「是否於黨國體制內，利用政黨之優勢地位，取得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不當利益」

III

得以針對個別事件、個別體系關聯加以考察，無須「繼續性的、不中斷的、毫無例外之組織或功能性檢驗」

# *Novum & Transcarbon*

與*SED*關係密切之公司，負責東西  
方交易之東德外貿，作為主要外匯  
來源，供*SED*中央委員會支配使用，  
與多家瑞士、奧地利、以色列、亞  
洲國家銀行來往

# 德國聯邦行政法院、柏林邦行政法院

- 強調「利用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權力壟斷」  
( *Ausnutzung ihres Machtmonopols entgegen rechtsstaatlichen Grundsätzen* )
- 聚焦「政黨附隨組織」( 本案：聯結法人 )：同樣原則適用於「**僅部分之營業，係為某政黨或隸屬該政黨之組織而服務，其他部分仍屬於該組織自主**」 - 就該「**部分營業**」而言，仍為附隨組織無誤



# 所謂基本法的面向：同樣本於功能法理解...

- 是否有侵害第三人自由權與財產權？
- 是否有利用*SED*於國家和社會上之執政角色？
- 是否利用非基於個人與民族自決法治國秩序基礎的暴力與恣意統治？
-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院長*Hans-Jürgen Papier*兩要件說：侵害相對人基本權、濫用壟斷與威勢地位

# 德國學者提出之聯結性 ( *Verbundenheit* ) 三要素

- 政治工具化：作為穩固政治權力的重要元素
- 組織上融合：以事實個案中的整體形象或組織重要部分加以個別認定
- 財務上的聯結：財產為政黨潛在財務之一部或其他連結  
( *Verflechtung*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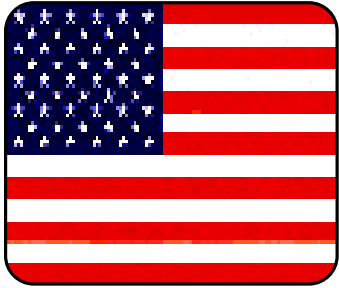


聯結性組織無須三要素完全具備，得依個案認定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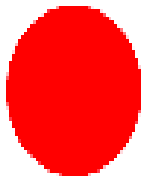
*Demokratischer Frauenbund Deutschlands* ( 德國民主婦女聯合會 )

即便援引商法「控制 - 從屬」關係之認定方式（如我國立法），亦同前述邏輯與原則

所謂「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實質控制」



公司法人格被用於不法行為時，否認公司之法人格，而使得控制股東或公司對於從屬公司之債務負責



區分為法人形骸化與法人格濫用之類型，於構成該二種情形之一時，否認從屬公司之人格



在契約康柴爾則有明文規定控制公司應負責任之情形，而在事實康柴爾，法院已從法人格形式被濫用的想法，改為股東構成非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類型

# 「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」 作為核心判準：戰後開展



## 2015《聯邦返還德意志帝國與相關 法人金錢債權法》最後修正

- 定義請求權範圍，包括返還可資確定的財產客體，以及無法返還時，返還請求權人或其繼承人對於相對人之金錢或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兼及無法原物返還情形之處理方式
- 應適用返還財產之該當情狀，包括法律所稱之任何法律主體的下命或強制，令受害人將特定財產客體移轉予一個或數個繼受取得之第三人，包括受害人本人被迫同意或提供協力之情形

濫用違反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權力優勢/壟斷...

*Ausnutzung ihres  
Machtmonopols*



# 東德政黨暨附隨組織違反實質法治國取得不當財產之例

- 戒嚴而直接軍事佔領期間內之徵收（不符一般徵收之公益要件）
- 與徵收相當或類似徵收之措施，例如取得之過程，足以辨識「濫用權力、貪汙、脅迫、詐欺」之行為
- 以買賣取得者，必須滿足兩要件：「取得過程無前述相當或類似徵收之特徵」+「買賣價金確實給付」，方得免責

# 東德政黨暨附隨組織違反實質法治國取得不當財產之例

- 黨營事業財產，必須滿足兩要件：「符合該所屬事業別合法且正當經營原則」+ 「取得過程無前述相當或類似徵收之特徵=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要求」，方得免責
- 得主張扣除之「債務」：依該債務之成立事由，且其財產之維護、保全、管理與利用的意義與目的，均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者

法治國的實質要求，應  
可回溯至正義 - 憲法實  
證化的正義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( *BVerfGE*  
*20, 331; 52, 144; 70, 308* )

I

台灣即便是 *Transformative State*，仍有實施轉型正義之必要，針對不法的威權過去

II

重點不是宣告政黨暨附隨組織本身違法，而是透過真相調查與處理，針對不法，回復正義

III

政黨附隨組織必須從功能法、非組織法來加以理解，因為目的不在「定位組織屬性」、而在「鑒別活動不法」

IV

黨國體制時代，來自於政治權力，則應僅能歸屬國家或政黨，以「是否濫用其政黨優勢與壟斷地位」為篩檢標準，疏理出不當或正當

#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

即便僅僅聚焦「勞軍捐、影劇票附捐、國防捐、防衛捐、教育捐」...

-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<b>I</b>   | 是否為政黨利用優勢地位加以創設？是否符合國家租稅、特別公課等財產課徵制度？   |
| <b>II</b>  | 是否由機關直接同意「所請」，利用政黨優勢地位，直接成為國家以外之第三人財產？  |
| <b>III</b> | 是否有其他第三人，無此「政黨關聯性」，卻有類似「法治國常態外」課徵權源與作法？ |